



Media Partner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媒體伯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專心 • 專注 • 專業

UNSWERVING COMMITMENT

DRIVEN TO EXCEL

二零零五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媒體伯樂集團有限公司(「媒體伯樂」)或(「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媒體伯樂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年報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目 錄

企業簡介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	11
董事會報告	14
核數師報告	24
財務報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摘要	88

企業簡介

媒體伯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下簡稱「媒體伯樂」或「本集團」)，於中國具領導地位的戶外廣告媒體網絡供應商，提供多元化的戶外廣告媒體服務，包括廣告牌、街道設施及交通工具廣告。媒體伯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072)。

財務回顧

總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為428,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22%。二零零五年股東應佔純利為21,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5%。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中國內地之巴士業務和中港兩地之地鐵業務均有更佳表現，營業額分別增加15,500,000港元及30,3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中國內地市政府提供之獎勵津貼，以及顧問服務收益。二零零五年之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3,500,000港元及在中國內地取得政府獎勵津貼3,200,000港元所致。

經營開支

廣告位租金乃本集團單一的最大經營開支。二零零五年廣告位租金為15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32%，主要由於營業額上揚及二零零五年開展了若干新的廣告特許經營權所致。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為變動成本，包括媒體代理費、營業稅及製作成本。二零零五年的其他直接成本為145,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26%，此增幅跟營業額的增幅同步上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為39,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5%。上升主要因為薪金平均上調7%及本年度發放管理層花紅。

二零零五年的折舊及攤銷上調至4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100,000港元)。此升幅主要由於攤銷若干於二零零五年展開營運的合約之媒體使用權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為42,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3%。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多個城市的辦公室搬遷所致。

融資成本

相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的融資成本下降12%至13,8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年內償還部份銀行貸款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二零零五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21,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55,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8,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已抵押存款為13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為26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500,000港元)，以及一項向主要股東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84,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加上已抵押之銀行存款，扣除銀行貸款)為12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5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其他若干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一般所收客戶款項及銀行貸款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一般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所在地之貨幣進行。本集團之管理層洞悉近期人民幣升值，並認為其升值對本集團帶來正面之影響。本集團將會採取審慎態度，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及作出相應評估，例如匯率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合共4,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300,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向獨立第三者作出之銀行擔保，以確保一間附屬公司妥善履行及遵守該附屬公司之責任。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5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名)。

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達到市場競爭能力水平，而僱員薪酬則按其表現釐定。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認同僱員所作之貢獻，並鼓勵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與一間地鐵經營者，南京城市地鐵實業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名為「南京梅派勒地鐵廣告有限公司」(「南京地鐵合營企業」)，將經營南京地鐵之廣告特許經營權十八年。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隨後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

以下為本公司具體地參照該守則而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守則。

(A) 董事之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董事之證券買賣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此外，本公司每季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以肯定本公司董事是否已遵守規定準則。

(B)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 舉行會議之 出席率
<i>執行董事</i>		
張家騏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辭任)	3/4
杜碧珊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辭任)	4/4
歐陽長健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辭任)	4/4
金偉琛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	1/1
黃漢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	1/1
<i>非執行董事</i>		
陳樂宗先生 (前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辭任)	4/4
Jean-Charles Decaux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	0/1
Isabelle Claude Michele Vitry Schlumberger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	0/1
Jean-Michel Jacques Geffroy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	1/1
David Bourg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洪鐵漢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辭任)	4/4
李國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辭任)	3/4
Paul Laurence Saffo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辭任)	2/4
陳文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	2/2
Johannes Schöter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	0/0
畢滌凡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	0/0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每次相隔約三個月。定期會議一般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之董事（親身或經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常發出至少十四天之通知，供所有董事撥冗出席。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連同所需董事會資料文件一般至少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四天前編制及分送給董事。董事可視乎需要於議程上加入任何新項目。公司秘書負責記錄董事會省覽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之任何異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將在會議後盡早發送予全體董事供其表達意見及存檔。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於事先合理知會情況下可供查閱。

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方式或交由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而將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之董事將會列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 金偉琛先生
行政總裁： 黃漢釗先生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其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不同人士擔任，以避免在決策時權力由任何一位個別人士或控股股東所壟斷，從而達致良好之企業管治。

(D) 薪酬委員會

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 舉行會議之 出席率
陳樂宗先生 (前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辭任)	薪酬委員會將 討論及決定之 事項均以董事 書面決議案之 形式進行
歐陽長健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辭任)	
李國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辭任)	
洪鐵漢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辭任)	
Johannes Schöter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	
畢滌凡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	
陳文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	
Jean-Michel Jacques Geffroy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	
David Bourg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i.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a)購股權計劃；(b)本公司行政人員及管理層之薪酬、花紅及福利制度；以及(c)，即日後對(a)及(b)項之調整；
- ii. 批准本公司公積金計劃之任何更改；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決定可獲授予購股權之僱員人選，及所發出之購股權數目與認購價；
- iv. 就執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時提出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裁決。

(E)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 舉行會議之 出席率
洪鐵漢先生 (前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辭任)	4/4
李國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辭任)	3/4
Paul Laurence Saffo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辭任)	3/4
陳文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	0/1
Johannes Schöter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	0/0
畢滌凡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已清楚載列於職能範圍內，當中包括：—

- i. 在開始審核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確保工作協調（如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師行）；
- ii. 在呈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及季度報告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
- iii.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其審核費用及辭任或解聘之問題；及
- iv. 討論因季期和末期審核所引致之問題及限制，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之事項。

(F) 合規主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合規主任：	黃漢釗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鄭嘉聰先生（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鄭嘉聰先生（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

執行董事

金偉琛，44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金先生之前為Dun & Bradstreet Technology及Memorex Telex China之中國部主管，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媒體世紀集團，擔任公司發展之高級副總裁。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擢升為媒體世紀集團之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成為媒體世紀集團之主席。彼在中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特別專注於資訊科技及電訊範疇。金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

黃漢釗，4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香港擁有十三年高級媒體管理經驗，其中最近七年在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德高貝登有限公司任職，並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加入媒體行業前，曾於澳洲商人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成為媒體世紀集團之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ean-Charles Decaux，3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ecaux先生為JCDecaux集團聯合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JCDecaux SA，並調往西班牙開設及發展西班牙附屬公司。彼其後發展南歐、亞洲及南美之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公司本身增長）。彼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亦擔任Avenir主席及行政總裁。

Isabelle Claude Michele Vitry Schlumberger，4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chlumberger女士於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及Paris Dauphine University畢業，並於一九八四年加入Havas集團之財務部，並於審核部任職兩年後負責投資者關係。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Avenir Havas Media Group擔任副財務總監。一九九四年，彼獲委任為英國及愛爾蘭附屬公司Sky Sites、Mills & Allen以及倫敦之David Allen之財務及行政總監。一九九八年十月，彼成為集團在英國主管運輸事務之附屬公司Sky Sites London之首席營運總監。二零零零年六月，於與Avenir合併（一九九九年六月）後，彼獲委任為巴黎JCDecaux Airport之行政總裁，主管法國機場事務、其與全球之協調工作以及在南半球發展集團之運輸業務。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彼亦擔任JCDecaux Artvertising之行政總裁，該公司提供優質宣傳方式，例如霓虹燈及大型廣告。

董事

Jean-Michel Jacques Geffroy，4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effroy先生於巴黎ESSEC商學院畢業，並於巴黎ENSAM獲取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JCDecaux集團，擔任地區關係管理層，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負責JCDecaux在亞洲之集團發展事宜。一九九九年六月，於與Avenir之亞洲業務合併後（即Pearl & Dean公司），彼獲委任為JCDecaux Asia之行政總裁，統籌JCDecaux集團在區內之集團發展。於加盟JCDecaux集團前，Geffroy先生在英國Photo Me集團之法國附屬公司工作八年，任職多個業務發展及管理職位。

David Bourg，3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ourg先生畢業於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並於University of Paris Dauphine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研究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JCDecaux集團，任職發展主任，主要負責併購項目。Bourg先生現為JCDecaux SA亞洲區財務總監。於加入JCDecaux SA前，Bourg先生在Deloitte & Touche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布宜諾斯艾利斯之核數主管以及巴黎之核數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annes Schöter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Victoria Capital Limited之執行合夥人。Victoria Capital為一間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主要從事併購及集資業務。Schöter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盟德意志銀行，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擔任德意志銀行駐北京之首席代表。Schöter先生期後重返德國，擔任德意志銀行杜伊斯堡分行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Schöter先生獲委任為德意志銀行東京分行總經理。Schöter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擔任德意志銀行中國、香港及澳門分行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與一位合夥人成立Victoria Capital。Schöte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為媒體世紀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chöter先生持有奧格斯堡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畢滌凡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葉維義先生及Synergis Holdings Ltd.副主席馮葉儀皓女士之替任董事。彼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在香港居住長達二十五年。加盟新昌集團之前，畢先生曾於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森那美香港有限公司及寶麗碧集團擔任高級職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顧問。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為媒體世紀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Global-Tech Appliance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畢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董 事

陳文豪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為Pacific Advantage International之主席及創辦人之一。Pacific Advantage International乃一間集銷售、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機構，以協助美國及歐洲高科技公司於亞洲建銷售及分銷途徑。陳先生亦是以提供軟件平台提升網上廣告服務的Antara Systems的董事會成員及創辦人之一。陳先生現時為Velocity Services的董事會成員及國際營運總裁(一間提供網絡通及網上電郵服務予一些世界聞名品牌的翹楚)，陳先生於健康護業上擁有逾二十高級管層經驗(如Becton-Dickinson, Baxter, Hygeia Sciences/Tambrands)。陳先生亦為多個關於公民、文化及教育機構的活躍管委成員，如Macula Foundation、the Burnham Institute、Groton School及San Francisco Opera Association。陳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他亦持有美國Tufts University化學系的學士及碩士學位。

Jean-Michel Jacques Geffroy先生、David Bourg先生及黃漢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而Jean-Charles Decaux先生、Isabelle Claude Michale Vitry Schlumberger女士及金偉琛先生乃主要股東之集團公司及／或其母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所有上述董事均同時為媒體世紀集團(一家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概無上述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陳文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屆滿。本公司其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管理經營一個戶外廣告媒體網絡。

有關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所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
最大客戶	2.91
五大客戶合計	7.35
最大供應商	6.90
五大供應商合計	20.5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止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金偉琛 (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漢釗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家騏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杜碧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歐陽長健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Jean-Charles Decaux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Isabelle Claude Michele Vitry Schlumberger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Jean-Michel Jacques Geffroy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David Bourg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annes Schöter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畢滌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文豪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洪鐵漢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李國榮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Paul Laurence Saffo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b)及30。

董事之證券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簡稱「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購股權計劃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回饋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參與者。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條件，以全權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i. 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
- ii. 在本集團工作之表現；
- iii. 工作之積極性及投入程度；及
- iv. 在本集團服務或貢獻之時間。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向董事會按上述(a)段所述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本集團任何僱員、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授予購股權。

(c)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

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即緊接本公司上市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下簡稱「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計劃授權上限內。

(d) 個別參與者可獲授予之上限

截至授予購股權日期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或將授予個別參與者或承受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隨時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滿十年後即不可行使。董事會可訂下於行使期內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包括（如適用）：

- i. 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
- ii. 行使購股權前須先達到之表現目標。

(f) 接納購股權應付之費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之每股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期之面值。

(h)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購股權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內。

II.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卻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以下人士，即那些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有 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 的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德高貝登有限公司*	848,985,612	實益擁有人， 直接持有	99.43%
JCDecaux Asia (S) Pte. Ltd*	848,985,612	實益擁有人， 間接持有	99.43%
JCDecaux SA*	848,985,612	實益擁有人， 間接持有	99.43%
JCDecaux Holding*	848,985,612	實益擁有人， 間接持有	99.43%
Mr. Jean-Claude Decaux*	848,985,612	實益擁有人， 間接持有	99.43%

* *Jean-Claude Decaux*先生持有*JCDecaux Holding* 84%股權
*JCDecaux Holding*持有*JCDecaux SA* 70.29%股權
*JCDecaux SA*持有*JCDecaux Asia (S) Pte. Ltd* 100%股權
*JCDecaux Asia (S) Pte. Ltd*持有德高貝登有限公司100%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而對本公司關係重大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繼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後，現有主要股東德高貝登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收購本公司早前所發行之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有關本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時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均無訂立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陳文豪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於其後持續生效，除非根據個別條款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須以賠償形式(一般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分別接獲Johannes Schöter先生、畢滌凡先生及陳文豪先生的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各項有關其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德高貝登有限公司在香港之戶外廣告市場經營業務，或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德高貝登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亦有在中國內地之戶外廣告市場經營業務，或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亦與本集團並無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8頁。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屬於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1)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前主要股東簽訂可換股債券協議，根據該協議，同意發行一項可換股債券，本金為85,000,000港元。繼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後，現有主要股東德高貝登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收購本公司早前所發行之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2)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媒體伯樂公交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媒體伯樂」)與成都運興公交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運興」)訂立廣告代理協議，由成都媒體伯樂向成都運興提供廣告代理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29,0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成都媒體伯樂於有關年度應付成都運興之預計費用而釐定，相當於成都媒體伯樂安排巴士車身廣告所獲收入之70%。此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中。上述交易已於本

董事會報告

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之批准。年內，成都媒體伯樂就廣告代理協議而支付予成都運興之總代價為5,854,188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下簡稱「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通過二零零四年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給股東之通函中已詳細列明)，股東已通過有關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期間之廣告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以上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a)屬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及正常業務、(b)根據一般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c)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的規定而進行，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合乎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以上之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如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及服務)；(c)乃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進行；及(d)並無超過其各自之上限。

本公司確認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完成有關前主要股東向現有主要股東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成都運興此後不再屬於成都媒體伯樂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乃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起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修訂)。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如適用)所列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亦確定所有董事遵守該等規定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ohannes Schöter先生、畢滌凡先生及陳文豪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

致媒體伯樂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5至8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撰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足以作為我們意見的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撰。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經營收入			
營業額	3	428,567	352,637
其他收入	4(a)	21,883	14,17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b)	687	(974)
經營開支			
廣告位租金		(154,929)	(117,639)
其他直接成本		(145,161)	(115,081)
僱員成本	5(b)	(39,338)	(34,134)
折舊及攤銷	5(c)	(49,099)	(42,074)
其他經營開支		(42,664)	(37,747)
經營溢利		19,946	19,162
融資成本	5(a)	(13,831)	(15,7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7,121	4,93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6,125	19,268
除稅前溢利	5	39,361	27,649
所得稅	6	(10,344)	(4,448)
本年度溢利		29,017	23,201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220	20,235
少數股東權益		7,797	2,966
本年度溢利		29,017	23,201
每股盈利			
— 基本	11(a)	2.5仙	2.4仙
— 攤薄	11(b)	2.2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25,075	14,21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5	10,606	9,36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	73,429	68,20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	19,231	18,868
媒體使用權	17	328,958	249,339
其他投資	18	50,481	49,528
商譽	19	2,235	2,235
遞延稅項資產	33(a)	4,662	4,256
		<u>514,677</u>	<u>416,00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60,091	43,6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13,818	81,45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20,991	25,34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2	866	2,5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35,990	130,5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255,294	208,677
		<u>587,050</u>	<u>492,27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214,712	220,472
委託貸款	27	19,760	19,387
應付賬款	28	68,723	20,532
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撥備	28	71,470	61,89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	16,419	18,4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76	6,401
應付稅項	31	3,872	2,431
		<u>395,032</u>	<u>349,5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018</u>	<u>142,7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6,695</u>	<u>558,74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50,000	-
可換股債券	32	84,196	85,000
應付賬款	28	64,100	-
遞延稅項負債	33(a)	45	45
		198,341	85,045
資產淨值			
		508,354	473,701
股本	34	85,389	85,380
儲備		390,902	363,092
股東權益	35(a)	476,291	448,472
少數股東權益	35(a)	32,063	25,229
權益總計	35(a)	508,354	473,701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金偉琛
董事

黃漢釗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u>345,249</u>	<u>342,80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46	18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313	2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u>36,281</u>	<u>45,037</u>
		<u>36,840</u>	<u>45,43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按金	28	<u>2,610</u>	<u>2,723</u>
流動資產淨額		<u>34,230</u>	<u>42,7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9,479</u>	<u>385,52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	<u>84,196</u>	<u>85,000</u>
資產淨值		<u>295,283</u>	<u>300,520</u>
股本	34	85,389	85,380
儲備	35(b)	<u>209,894</u>	<u>215,140</u>
權益總計		<u>295,283</u>	<u>300,520</u>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金偉琛
董事

黃漢釗
董事

股權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股本		合併 儲備	其他 資本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及 購股權 儲備		匯兌 儲備	收入 儲備	總計	少數 股東 權益	權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380	233,715	255,366	(61,518)	-	1,064	(85,713)	428,294	20,992	449,286	
本年度之變動		-	-	-	-	-	(57)	-	(57)	1,271	1,21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20,235	20,235	2,966	23,20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380</u>	<u>233,715</u>	<u>255,366</u>	<u>(61,518)</u>	<u>-</u>	<u>1,007</u>	<u>(65,478)</u>	<u>448,472</u>	<u>25,229</u>	<u>473,70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5,380	233,715	255,366	(61,518)	-	1,007	(65,478)	448,472	25,229	473,701	
—前期呈報		85,380	233,715	255,366	(61,518)	-	1,007	(65,478)	448,472	25,229	473,701	
—對可換股債券 之期初結餘調整	2(b)	-	-	-	-	2,433	-	-	2,433	-	2,433	
—由其他資本撥備 轉撥至收入儲備 之負商譽	2(a)	-	-	-	(12,527)	-	-	12,527	-	-	-	
—重列		85,380	233,715	255,366	(74,045)	2,433	1,007	(52,951)	450,905	25,229	476,134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	34	9	46	-	-	-	-	-	55	-	55	
本年度之變動*		-	-	-	-	-	-	503	503	4,679	5,182	
一間附屬公司向少數 股東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	-	-	(5,642)	(5,642)	
匯率變動產生之變動		-	-	-	-	-	3,608	-	3,608	-	3,608	
本年度溢利		-	-	-	-	-	-	21,220	21,220	7,797	29,01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389</u>	<u>233,761</u>	<u>255,366</u>	<u>(74,045)</u>	<u>2,433</u>	<u>4,615</u>	<u>(31,228)</u>	<u>476,291</u>	<u>32,063</u>	<u>508,354</u>	

* 本年度之變動包括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設立為數503,000元之購股權儲備，在未行使購股權於德高貝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本公司(參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而被註銷後，該筆數額已撥入收入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19,946		19,16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6,955)		(3,481)	
— 折舊及攤銷	5(c)	49,099		42,074	
— 出售固定資產及媒體 使用權之虧損	4(b)	68		974	
— 合約承擔虧損撥備抵銷	28(c)	(408)		(998)	
— 合約承擔虧損撥備增加	28(c)	279		—	
— 匯兌收益		(755)		(57)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35(a)	50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1,777		57,674	
應收賬款增加		(14,739)		(10,83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 款項(增加)／減少		(32,361)		16,51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減少／(增加)		4,375		(11,48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953		4,2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9		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418		(6,095)	
其他應付賬款、按金 及撥備增加		9,703		15,14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減少)／增加		(1,997)		8,7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6,325)		(3,424)	
經營所得現金		30,813		70,542	
已付稅項					
— 已付中國稅項		(9,309)		(7,66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1,504		62,8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存款(投入)／提取		(5,396)		71,594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17,744)		(6,33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91		19	
購買媒體使用權淨款項		(15,565)		(17,831)	
增加購買／使用媒體使用權之按金		–		(12,927)	
收購其他投資款項		–		(13,679)	
來自少數股東之注資		5,374		596	
已收利息		6,955		3,481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5,880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0,884		14,116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79		39,03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增加／(償還)淨額		40,711		(36,930)	
已收委託貸款		–		19,38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5		–	
已付利息		(12,202)		(15,71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5,642)		(269)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22,922		(33,5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45,005		68,389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8,677		140,288
匯兌變動之影響			1,612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u>255,294</u>		<u>208,677</u>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a)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取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資格。

德高貝登有限公司(「德高貝登」)乃JCDecaux SA之附屬公司，在法國巴黎證券交易所(Euronext Paris)上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德高貝登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透過現金收購建議之方式，以每股1.141港元之價格向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收購其於本公司之73.4%已發行股份。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告完成(「收購事項」)。

德高貝登亦已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其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b)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本報財務表所反映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條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之資料載述於附註2。

(c) 財務報表之編撰基準

- (i) 編撰財務報表時乃採用過往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惟下列會計政策所載之計算基準除外。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 (iii) 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d)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視乎情況而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制之公司。倘若本公司具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策略，透過其業務獲益，即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有控制權。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收購及持有附屬公司之目的僅在於不久後出售，或在長期嚴格限制下經營導致難以將資金調撥至本集團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附屬公司會按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出現時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與交易及任何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於編撰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同樣以未變現盈利之方式撇銷，惟以並無減值證據之數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計之該部分附屬公司淨資產)，乃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於綜合損益表。

當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權益時，超出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除非少數股東負有具約束力責任兼有能力對虧損作出補償。附屬公司其後所有溢利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攤佔虧損已予收回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入賬，而收購及持有附屬公司之目的僅在於不久後出售，或在長期嚴格限制下經營導致難以將資金調撥至本集團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附屬公司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會於出現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本公司以本身會計期間所獲宣佈派發或批准之股息作為計算附屬公司業績基準。

(f)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而有關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可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初期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出現之變更作出調整，而收購及持有之目的僅在於不久後出售，或在長期嚴格限制下經營導致難以將資金調撥至投資者或合營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按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會於出現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綜合損益表可顯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年內之收購後業績，其中包括根據附註1(g)所述年內扣除或入賬之正商譽或負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得之未變現盈虧，其中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比例之部份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減值將即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g) 商譽

商譽指一項業務合併或一項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見附註1(k))。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已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內。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高出一項業務合併或一項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差額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年內出售賺取現金單位、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h)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k))。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廣告顯示器	合約期
電腦設備	三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汽車	四至五年

倘日後可能為企業帶來經濟利益，並超過現有資產原估計表現水平時，則已入賬固定資產之其後開支加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入賬後開支於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即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棄用或出售當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i) 媒體使用權

媒體使用權即取得在指定期間銷售若干指定資產或若干指定地點廣告位之獨家的媒體權所支付之費用。

媒體使用權以原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入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媒體使用權之協定期限計算，年期由媒體使用權開始作商業用途起計五至二十年不等。

購買或完成媒體使用權後之開支於出現時確認為開支，惟該項開支可為資產帶來日後經濟利益，並超過原估計表現水平，且該項開支可以計算並屬於該資產者則除外。倘若符合上述條件，則其後開支將加入媒體使用權之原值。

(j) 其他投資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其他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其他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訂立合約協議以購買／出售有關投資當日或於投資期滿當日被確認／不再被確認。

(k)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閱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惟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

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但商譽除外。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l)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減除呆壞賬撥備列賬,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撥備列賬。就應收款項而作出之呆壞賬撥備乃以評估該等未償還金額於結算日之可收回能力為基準。

(m)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以及短期而易於套現且價值轉變風險甚低之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者。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即期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n)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乃根據合約安排持有，而本集團及不少於一位其他訂約方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資產及有關共同控制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負債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根據有關項目性質分類。出售或使用本集團共同控制資產所得收益，連同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權益所產生之任何開支，將視乎情況在有關交易使本集團有經濟利益流入或流出時確認。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於借貸期內按攤銷成本及綜合損益表中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方法列賬。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該項目應在股東權益內直接入賬的數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計入損益賬內。
- (ii) 本期稅項為年度對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稅損及稅項抵免。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因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產生未來可能支持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應課稅溢利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轉回而產生的該等應課稅溢利，惟有關差異必須為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預期轉回的同一年間轉回，或於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損可追計或結轉的期間。當嘗試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稅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同一準則，即假如差異乃關於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於稅損或抵免將予實現之期間轉回，則予入賬。

在有限例外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包括不可扣稅的商譽、開始時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須不是商業合併的一部分）、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不超過本集團可控制該差異轉回的時間而該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於各結算日，本行將重新審閱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來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應予轉回。

(iv) 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在有合法權利對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對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支付淨額或同時收回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實現重大遞延稅項的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形式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兩者同時收回及償還。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隨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改變）之可換股債券以複合金融工具（兼具負債及股本成份）形式入賬。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計算，並按不具轉換選擇

財務報表附註

權之類似負債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負債部份在扣除未攤銷交易成本及未攤銷發行折讓(如有)後列賬。

- 股本部份按發行所得款項超出負債部份之數額計算。
- 發行可換股債券引致之交易成本根據收入分配按比例撥入各組成部份。
- 倘可換股債券予以兌換，負債部份、應計利息及股本部份將構成發行股份之代價。

(t) 收益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i) 廣告及其他相關費用於提供服務之年度確認入賬。
- (ii) 廣告雜誌製作費及保養服務費於提供服務之年度確認入賬。
- (iii) 管理費收入在提供服務之年度確認入賬。
- (iv)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 (v) 政府獎勵津貼當確定具有收取之權利及可能收取時確認入賬。
- (vi)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時確認入賬。

(u)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單位。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計入綜合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公允價值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外資企業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出現之匯兌差額於個別之股權部分直接確認。

出售外資企業而計算出售盈虧時，亦包括外資企業相關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

(v)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在綜合損益表入賬，惟以其他方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租務優惠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列入應付總租金淨額。

或然租金於出現之會計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w) 僱員福利

- (i) 本集團僱員所享有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之費用在任職之年度入賬。倘若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出現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制公積金供款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所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支出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作開支。
- (ii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本儲備亦會於權益內相應調高。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分配予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作別論。股本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x)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動用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惟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可投入既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部份則撥作資本。

(y)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公司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屬)或其他實體，並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其為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及為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z) 分部呈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着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選擇以地區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業務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的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

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本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年度使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企業和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改變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零五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均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惟附2(a)至2(d)所載之會計政策之改變除外。

本集團並無採用尚未於本會計年度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a) 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資產減值)

正商譽於過往年度被資本化，並於綜合損益表內以直線法按其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不再攤銷正商譽。商譽於每年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均作減值檢討(包括首次確認之年度)。倘商譽配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價值，則將減值虧損確認入賬。

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之過渡安排已予採納，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攤銷累計數額已被商譽成本所抵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綜合損益帳內確認商譽攤銷開支，故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增加31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就過往計入資本儲備之負商譽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計入收入儲備之期初結餘。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收入儲備之期初結餘增加12,527,000港元，於該日之其他資本儲備相應減少12,527,000港元。

(b) 可換股債券(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按成本入賬，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以應計基準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選擇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本，而不會令已發行股份之數量跟隨公平值之變動而改變，則可換股債券視為包含負債和權益兩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所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負債部分在扣除未攤銷交易成本及發行之未攤銷折扣(如有)後入賬。
- 權益部分按發行所得款項超過負債部分計算。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發行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計算債券各組成部分的應佔交易成本。
- 債券換股時，負債部分、應計利息及有關權益部分將構成發行股份之代價。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後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1,629,000元(二零零四年：無)，而本集團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04,000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2,433,000元)。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處理方法的會計政策變動乃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可換股債券之期初調整之方式採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禁止重列比較數字，故此並無作出此舉。

(c)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條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僱員(包括董事)獲授股份購股權而確認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僅按應收購股權行使價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條，本集團將於綜合損益帳內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開支，或倘該成本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可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相關增幅於股本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僱員於行使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本集團於歸屬期確認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否則，本集團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期間確認其公允價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並未獲行使而失效，相關之資本儲備將直接轉撥往收入儲備。

新會計政策具已作追溯執行，而比較數字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條重列，惟本集團已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條第五十三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由於二零零五年授出之購股權而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款項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增加503,000港元，相關款項亦計入其他資本儲備內。繼附註1(a)所述之收購事項後，採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已被註銷，而早前在資本儲備中扣除之相關款項503,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收入儲備內。

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

(d)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i) 於過往年度，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從資產淨值中扣除並獨立於負債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年內之業績亦於損益表內獨立呈列，並於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扣除。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條，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於股本中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少數股東權益於期內應佔本集團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而應佔份額則按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期內之盈虧總額分配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於比較年度內，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權變動表已經重列。

- (ii)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稅項之部份。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後，本集團已更改呈列方式，並將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計入本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之部份。呈列方式之變動已連同重列之比較數字一併按追溯基準應用。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作為廣告代理、廣告媒體出租及承租、提供有關戶外廣告之顧問服務、廣告牌製作及提供廣告牌維修服務。

營業額即年內向客戶提供廣告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得收益扣除退貨及折扣之數額，並已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本年度確認之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廣告費	352,558	291,978
廣告牌製作費及維修費	76,009	60,659
	<u>428,567</u>	<u>352,637</u>

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952	3,458
少數股東利息收入	3	23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收入	9,884	9,517
來自客戶之培訓收入	-	392
中國政府獎勵津貼		
- 南京梅迪派勒(附註(a))	3,809	-
- 重慶媒體伯樂(附註(b))	-	585
沒收按金	1,037	-
雜項收入	198	199
	21,883	14,174

附註：中國政府獎勵津貼

- (a) 二零零五年度之中國政府獎勵津貼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梅迪派勒公交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梅迪派勒」)之已收及應收津貼。南京梅迪派勒獲當地中國政府列為認可之「技術及發展實體」。
- (b) 二零零四年度之中國政府獎勵津貼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媒體伯樂公交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媒體伯樂」)被重慶政府確認業務發展之已收津貼。

已計入利息收入總額為從金融資產賺取之款項合共3,000元(二零零四年：23,000元)，乃按公允價值計算及在損益表列賬。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及媒體使用權之虧損	(68)	(974)
匯兌收益	755	-
	687	(974)

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1,483	13,61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附註32)	1,629	2,108
其他借貸成本	719	-
	<u>13,831</u>	<u>15,719</u>
<p>已計入利息成本總額為已就浮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支付之款項合共13,112,000元(二零零四年：15,719,000元)，並非按公允價值計算及在損益表列賬。</p>		
(b) 僱員成本：		
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附註30)	2,720	1,865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503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115	32,269
	<u>39,338</u>	<u>34,134</u>
(c)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7,047	4,904
媒體使用權攤銷	42,052	36,851
商譽攤銷	-	319
	<u>49,099</u>	<u>42,074</u>
(d) 其他項目：		
匯兌(收益)／虧損	(755)	8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708	1,417
－其他服務	-	337
壞賬撥備	2,971	5,814
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8,821	5,498
－廣告位租金	154,929	118,63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569	1,07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14,196	10,140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	10,750	8,704
遞延稅項 (附註33(a))	(406)	(4,256)
	10,344	4,448
所得稅總支出	10,344	4,448

(b)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業務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結轉已抵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c) 除下文附註所述者外，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以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之稅率(二零零四年：33%)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媒體伯樂公交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伯樂」)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之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之適合稅率由33%減至30%，而其後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則由33%減至31.5%。

(d)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分別為1,569,000元(二零零四年：1,070,000元)及14,196,000元(二零零四年：10,140,000元)，均已計入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e) 經常業務除稅前溢利及稅務支出間之調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 前期呈報		38,859
— 減：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u>(11,210)</u>
— 重列	<u>39,361</u>	<u>27,649</u>
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的應課稅率計算	4,825	3,756
不可扣除費用之稅務影響	7,308	8,409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34)	(2,12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52
未確認稅損虧損之稅務影響	1,666	608
本年抵銷往年稅損之稅務影響	(899)	(2,001)
本年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稅損虧損之稅務影響	(822)	(4,256)
實際稅務支出	<u>10,344</u>	<u>4,448</u>

7.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9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袍金	7(a)及7(b)	851	579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7(b)	1,560	1,967
酌情花紅	7(b)	150	650
退休計劃供款	7(b)	79	131
		<u>2,640</u>	<u>3,327</u>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陳文豪先生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71	-
- Johannes SCHÖTER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6	-
- 畢滌凡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6	-
- 李國榮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25	140
- Paul Laurence SAFFO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25	140
- 洪鐵漢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25	94
- 劉遵義先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	65
<i>非執行董事</i>				
- Jean-Charles DECAUX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Isabelle Claude Michele Vitry SCHLUMBERGER女士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Jean-Michel Jacques GEFFROY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David BOURG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陳樂宗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25	140
			603	579

財務報表附註

(b)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袍金 千元	基本 薪金、 房屋及其 他津貼與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 黃漢釗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偉琛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	-
- 杜碧珊女士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0	150	79	1,789
- 張家騏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24	-	-	-	124
- 歐陽長健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24	-	-	-	124
			248	1,560	150	79	2,037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 杜碧珊女士				1,687	650	117	2,454
- 張家騏先生				140	-	7	147
- 歐陽長健先生				140	-	7	147
				1,967	650	131	2,748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前董事退任本集團職務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金額。

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金。

8. 最高薪酬僱員

以下為本集團所聘用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中，其中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非本公司或本集團董事之僱員薪酬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4,529	4,601
酌情花紅	409	964
退休計劃供款	103	221
	5,041	5,786

財務報表附註

以僱員人數及酬金範圍分析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不超過1,000,000元	1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2	2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1	2
	4	4
	4	4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亦毋須支付任何款項予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9.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之虧損8,228,000元（二零零四年：8,462,000元）。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1,220,000元（二零零四年：20,23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53,815,000股（二零零四年：853,8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853,800	853,8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5	–
	853,815	853,800
	853,815	853,800

財務報表附註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加回可換股債券的融資成本後之經調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2,563,000元(二零零四年：20,235,000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數1,023,815,000股(二零零四年：853,800,000股)普通股(包括假設可換股債券於發行當日已轉換為普通股)計算。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1,220	20,235
可換股債券負債負債部份之 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1,343	-
	22,563	20,235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22,563	20,235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3,815	853,8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附註32)	170,000	-
	1,023,815	853,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1,023,815	853,800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而呈報。有關地區分部之資料基於客戶刊登廣告之地點及為客戶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之地點作為分部準則，原因在於管理階層認為以上分部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較為相關。

以客戶地點及資產地點作出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以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劃分。

本集團之地區分部乃根據客戶刊登廣告之地點及向客戶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之地點而劃分。由於以客戶地點或資產地點劃分之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並無重大差異，故此並無另行披露本集團以資產地點劃分之分類資料。

管理層認為綜合損益表內所有項目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有資產均可合理地分配至各地區分部。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一類業務，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間撇銷		不劃分		綜合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營業額	79,956	54,439	348,611	298,198	-	-	-	-	428,567	352,637
其他收入	1,367	19	18,944	13,682	-	-	1,572	473	21,883	14,174
總收入	<u>81,323</u>	<u>54,458</u>	<u>367,555</u>	<u>311,880</u>	<u>-</u>	<u>-</u>	<u>1,572</u>	<u>473</u>	<u>450,450</u>	<u>366,811</u>
分部業績及經營										
溢利／(虧損)	5,689	(694)	21,286	27,276	-	-	(7,029)	(7,420)	19,946	19,162
融資成本	(487)	(162)	(10,404)	(13,449)	-	-	(2,940)	(2,108)	(13,831)	(15,7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	7,121	4,938	-	-			-	-	7,121	4,938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減虧損	-	-	26,125	19,268			-	-	26,125	19,2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23	4,082	37,007	33,095			(9,969)	(9,528)	39,361	27,649
所得稅	822	-	(11,166)	(4,448)			-	-	(10,344)	(4,448)
溢利／(虧損)	13,145	4,082	25,841	28,647			(9,969)	(9,528)	29,017	23,201
少數股東權益	43	39	(7,840)	(3,005)			-	-	(7,797)	(2,96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u>13,188</u>	<u>4,121</u>	<u>18,001</u>	<u>25,642</u>			<u>(9,969)</u>	<u>(9,528)</u>	<u>(21,220)</u>	<u>20,235</u>
折舊及攤銷	461	491	48,638	41,583			-	-	49,099	42,074
年內資本開支／投資	1,613	42	134,208	21,557			-	-	135,821	21,599
合約承擔虧損撥備抵銷	408	998	-	-			-	-	408	998
分部資產#	47,757	48,699	1,030,413	833,909	(116,549)	(116,205)	36,840	45,439	998,461	811,842
聯營公司權益	10,606	9,365	-	-	-	-	-	-	10,606	9,36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73,429	68,206	-	-	-	-	73,429	68,206
應收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款項	-	-	19,231	18,868	-	-	-	-	19,231	18,868
資產總值									<u>1,101,727</u>	<u>908,281</u>
分部負債#	(169,985)	(183,335)	(448,504)	(277,343)	116,549	116,205	(7,237)	(5,107)	(509,177)	(349,580)
不劃分之負債							(84,196)	(85,000)	(84,196)	(85,000)
負債總額									<u>(593,373)</u>	<u>(434,580)</u>
少數股東權益	(82)	(126)	(31,981)	(25,103)					(32,063)	(25,229)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撇銷分部間交易之結餘。

* 不同分類交易撇銷之數額116,549,000元(二零零四年: 116,205,000元), 即不同分部之業務往來賬。

財務報表附註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廣告 顯示器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5,126	18,977	11,897	3,521	2,761	42,282
添置	326	13,598	2,360	301	1,159	17,744
出售	-	-	(515)	(176)	(10)	(701)
匯兌差額	88	469	207	33	51	84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40</u>	<u>33,044</u>	<u>13,949</u>	<u>3,679</u>	<u>3,961</u>	<u>60,17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3,795	14,404	6,200	2,316	1,357	28,072
年內撥備	436	2,350	3,351	269	641	7,047
出售時撥回	-	-	(388)	(54)	-	(442)
匯兌差額	48	227	98	22	26	42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79</u>	<u>16,981</u>	<u>9,261</u>	<u>2,553</u>	<u>2,024</u>	<u>35,09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1</u>	<u>16,063</u>	<u>4,688</u>	<u>1,126</u>	<u>1,937</u>	<u>25,075</u>

財務報表附註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廣告 顯示器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408	17,434	10,238	3,015	2,336	37,431
添置	718	1,543	3,235	174	661	6,331
出售	-	-	(1,164)	(80)	(236)	(1,480)
重新分類	-	-	(412)	412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26</u>	<u>18,977</u>	<u>11,897</u>	<u>3,521</u>	<u>2,761</u>	<u>42,28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208	12,564	4,744	1,978	1,064	23,558
年內撥備	587	1,840	1,769	302	406	4,904
出售時撥回	-	-	(218)	(59)	(113)	(390)
重新分類	-	-	(95)	95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95</u>	<u>14,404</u>	<u>6,200</u>	<u>2,316</u>	<u>1,357</u>	<u>28,07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31</u></u>	<u><u>4,573</u></u>	<u><u>5,697</u></u>	<u><u>1,205</u></u>	<u><u>1,404</u></u>	<u><u>14,210</u></u>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00	100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84,728	184,7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0,208	162,0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9,787)</u>	<u>(4,034)</u>
	<u><u>345,249</u></u>	<u><u>342,804</u></u>

由於預期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取／支付，故該等款項均為非即期。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業績及淨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根據附註1(e)之定義，下列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載入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業務結構形式)	所佔股權比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olyl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梅迪派勒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647元	戶外廣告代理 及投資控股
香港媒體伙伴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2元	戶外廣告代理
Signmak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	100%	2元	製作及維修廣告牌
上海梅迪派勒廣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	100%	15,300,000美元	廣告代理、廣告媒體 出租及承租，以及 廣告顧問
南京梅迪派勒公共交通廣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 經營企業)	-	87.6%	68,500,000元 人民幣	廣告代理及廣告顧問
重慶媒體伯樂公共交通廣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 經營企業)	-	60%	500,000美元	廣告代理及廣告顧問
成都媒體伯樂公共交通廣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 經營企業)	-	50%	500,000美元	廣告代理及廣告顧問
南京地鐵媒體伯樂廣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 經營企業)	-	70%	60,000,000元 人民幣	南京地鐵一號線之 廣告代理業務
Shanghai Donghu MPI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 經營企業)	-	70%	1,200,000美元	上海地鐵四號線之 戶外廣告代理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1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u>10,606</u>	<u>9,365</u>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POAD Group Limited (「POAD」)	香港	\$1,000	- 49%	提供廣告製作 及代理服務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與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4,226	4,808
流動資產	69,236	43,697
流動負債	(51,779)	(29,299)
非流動負債	(38)	(94)
權益總計	<u>21,645</u>	<u>19,112</u>
應佔資產淨值	<u>10,606</u>	<u>9,365</u>
收入	151,441	131,084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4,533	10,078
股息	(12,000)	-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u>7,121</u>	<u>4,938</u>
本集團應佔保留溢利(已扣除股息)	<u>1,241</u>	<u>4,938</u>

財務報表附註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73,429	68,20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231	18,868
	92,660	87,074

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 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 分佔溢利 或虧損	主要業務
上海華智地鐵廣告 有限公司 (附註a)	合作經營 企業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100,000美元	90%	戶外廣告代理
廣州地鐵永通廣告 有限公司 (附註b)	合作經營 企業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3,400,000元 人民幣	32.5%	戶外廣告代理
上海中樂汽車油漆噴塗 製作有限公司 (附註c)	合資經營 企業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00,000美元	40%	汽車廣告標誌製作

附註：

a) 上海華智地鐵廣告有限公司(「上海華智」)

本集團對上海華智之權益是透過一間全數注資註冊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儘管全數注資註冊資本，而且有上海華智之溢利分配安排，但由於本集團僅對董事會有共同控制權，故將該項投資列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b) 廣州地鐵永通廣告有限公司(「廣州永通」)

本集團可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分佔廣州永通之32.5%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對廣州永通之權益是透過一間全數注資註冊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19,231,000元(二零零四年：18,868,000元)為免息及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為購買廣州物業之部份總成本，預期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其他詳情見附註38)。

c) 上海中樂汽車油漆噴塗製作有限公司(「上海製作合營企業」)

本集團可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分佔上海製作合營企業之40%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對上海製作合營企業之權益是透過一間出資40%註冊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於期同控制實體應佔資產與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合計 千元	分佔 千元	合計 千元	分佔 千元
非流動資產	45,241	17,957	47,676	20,301
流動資產	97,604	74,827	126,745	101,000
流動負債	(63,568)	(42,956)	(102,170)	(77,076)
非流動負債	(19,231)	(6,250)	(19,231)	(6,250)
權益總計	<u>60,046</u>	<u>43,578</u>	<u>53,020</u>	<u>37,975</u>
額外注資		30,594		30,016
匯兌淨差額		(743)		2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u>73,429</u>		<u>68,206</u>
營業額	<u>254,395</u>	<u>172,153</u>	<u>217,376</u>	<u>144,045</u>
本年度溢利	<u>28,507</u>	<u>25,817</u>	<u>20,097</u>	<u>19,637</u>
投資成本攤銷		(291)		(291)
匯兌淨差額		599		(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26,125</u>		<u>19,268</u>

財務報表附註

17. 媒體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59,374	467,068
添置	118,077	1,589
出售	-	(9,283)
匯兌差額	5,749	-
	583,200	459,3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200	459,37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10,035	175,485
本年度撥備	42,052	36,851
出售時撥回	-	(2,301)
匯兌差額	2,155	-
	254,242	210,0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242	210,035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958	249,339

根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多間中國內地公司簽訂之協議，本集團收購中國主要城市若干巴士路線、廣告牌及街道設施之獨家的媒體使用權。媒體使用權之成本指本集團所獲得於一段固定期間（一般介乎5至20年不等）內之獨家的媒體使用權之費用。

年內攤銷撥備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經營溢利」項目內。

18.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額約為50,481,000元(相等於52,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49,528,000元(相等於52,500,000元人民幣))，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支付，以作訂立商業約定之費用。該項約定為在上海進行策劃、開發及推廣若干現有及未來之廣告媒體(「約定」)。

約定之條款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由約定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止之期間內，獨立第三方保證附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收取(i)預先定立的款項(「保證回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321,000元(12,000,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6,509,000元(17,5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7,925,000元(19,000,000元人民幣)，以及(ii)每年額外收益(如有)相等於每年源自約定之除稅前溢利之35%，扣除每年之應付相關保證回報。

在約定期餘下之年期各年，獨立第三方將承諾向附屬公司支付源自協議之每年除稅前經營溢利35%。

除非有不可預計之發展，在符合中國現有法律及政府的政策下，本集團現時的意向是於可見的未來與獨立第三者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取代現有的約定。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將為數50,481,000元之其他投資轉換為於獨立第三者之18%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059	3,059
期初調整 (附註(b))	(824)	-
	2,235	3,059
於一月一日 (重列)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5	3,05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824	505
期初調整 (附註(b))	(824)	-
	-	505
於一月一日 (重列)	-	505
本年度撥備	-	319
	-	8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5	2,235

- (a) 於二零零二年增加之商譽乃按3,500,000元代價向少數股東收購Metrolink Investments Ltd. (「Metrolink」) 餘下5%權益而獲得。
- (b) 誠如附註1(g)所詳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所載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商譽攤銷已於該日與商譽成本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收賬款	60,091	43,675	-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3,255	11,821	239	189
公用服務及租賃按金	85,906	56,404	7	-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款項	9,820	10,003	-	-
其他	4,837	3,229	-	-
	113,818	81,457	246	189

預期超過一年收回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為15,343,000元(二零零四年：32,676,000元)。預期所有餘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年底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即期	15,613	25,363
一至三個月	22,157	17,490
三個月以上	22,321	822
	60,091	43,675

債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惟其中240,000元(二零零四年：1,138,000元)之款項則按年利率2厘(二零零四年：2厘)計算利息。

所有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本集團用作擔保銀行信貸之銀行存款。其中133,735,000元(二零零四年：128,229,000元)用作擔保附註26之銀行貸款。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06,536	68,655	33,249	43,15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8,758	140,022	3,032	1,887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附註(a))	<u>255,294</u>	<u>208,677</u>	<u>36,281</u>	<u>45,03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而將總值76,923,000元(相當於80,000,000元人民幣)之等同現金項目存入一個共同控制之聯名銀行賬戶，藉以建設廣告媒體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共同控制銀行賬戶所持之現金餘額52,025,000元(二零零四年：51,135,000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140,583,000元(二零零四年：121,929,000元)之金額，而該金額原以人民幣計算，相等於146,20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29,245,000元人民幣)。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已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和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下列以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美元	166,910	181,048	10,114	44,373
人民幣	140,583	121,929	-	-
港元	83,791	36,294	-	-

26.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4,712	220,472
減：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50,000)	-
	214,712	220,472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135,990,000元(二零零四年：130,594,000元)作為抵押。上述銀行信貸407,881,000元(二零零四年：421,887,000元)其中264,712,000元(二零零四年：220,472,000元)及4,510,000元(二零零四年：4,730,000元)已分別用作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

有抵押銀行貸款264,712,000元(二零零四年：220,472,000元)均以按予銀行之定期存款133,735,000元(二零零四年：128,229,000元)及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27. 委託貸款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設立一個結餘共20,55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9,760,000元)之指定賬戶(「指定存款」)，作為墊款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一筆相等金額貸款之抵押(「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為免息及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設立之指定存款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0,55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9,760,000元)之委託貸款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撥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付賬款	132,823	20,532	-	-
減：須於一年後清償之應付賬款	(64,100)	-	-	-
	<u>68,723</u>	<u>20,532</u>	<u>-</u>	<u>-</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446	10,093	-	33
遞延收入	3,237	2,750	-	-
預收按金	31,363	33,603	-	-
應計費用	23,046	14,943	2,610	2,690
合約承擔虧損撥備 (附註28(c))	378	507	-	-
	<u>71,470</u>	<u>61,896</u>	<u>2,610</u>	<u>2,723</u>

遞延收入指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

預收按金指已收取廣告商之廣告位按金及客戶之預付款項。

(a) 計入應付賬款 132,823,000 元之應付賬款為預期須於一年後清償之款項為數 64,100,000 元。

(b) 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即期	5,593	2,479
一至三個月	43,919	6,343
三個月以上	19,211	11,710
	<u>68,723</u>	<u>20,532</u>

財務報表附註

(c) 合約承擔虧損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07	1,505
於本年度增加	279	-
本年度撥備抵銷	(408)	(998)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8	507

2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30. 僱員退休福利

以下為本集團所安排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若干詳情。

(a) 計劃之性質

本集團已參加由認可強制性公積金（以下簡稱「強積金」）受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每月須按月薪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亦須每月按僱員月薪5%至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下限規定，該等強制供款將即時全數撥入僱員賬戶，作為彼等根據計劃之應得利益。至於本集團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自願供款，僱員於退休或服務滿十年後離開本集團時亦可獲得本集團全部自願供款及累計利息，而服務滿一年至九年則按比例可獲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10%至90%不等。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加由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而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強制供款，以支付僱員之退休福利。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之退休供款乃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按僱員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計算，介乎9%至22%（二零零四年：9%至22%）不等，當動用時在綜合損益表扣除。向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供款後，本集團即獲免除有關退休福利之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b) 本年度之退休福利成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支付退休計劃之退休供款	2,860	1,942
退還本集團之沒收供款	(140)	(77)
	<u>2,720</u>	<u>1,865</u>
應支付退休計劃之供款合計淨額	<u>2,720</u>	<u>1,86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離開退休計劃而產生任何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該等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於日後期間應付供款。

3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年度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	10,750	8,704
於本年度已付稅項	(6,878)	(6,273)
	<u>3,872</u>	<u>2,431</u>
應付稅項	<u>3,872</u>	<u>2,431</u>

資產負債表內並無預期會於一年後清償之應付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原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於一月一日	-	85,000
於本年度註銷	-	(85,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新可換股債券		
於一月一日	82,567	-
於本年度發行 (附註(b))	-	85,000
本年度融資成本 (附註(c))	1,629	-
	84,196	8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96	85,000

附註：

(a) 原可換股債券(「原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度年報內之附註31。

(b) 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共85,00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以註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原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本公司毋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向債券持有人付任何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0.50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新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除先前購回、註銷、贖回或轉換者外，新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相等於本金額之103%贖回，這表示至到期時，債券持有人每年之孳息率約為0.99%。

德高貝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85,000,000元之現金總額向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新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告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c) 融資成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實際利息方法計算（詳情參見附註2(b)）。

33.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元	日後稅務 虧損之利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	-	45
已計入於綜合損益表 (附註6(a))	-	(4,256)	(4,2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u>	<u>(4,256)</u>	<u>(4,21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	(4,256)	(4,211)
已計入於綜合損益表 (附註6(a))	-	(406)	(4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u>	<u>(4,662)</u>	<u>(4,617)</u>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附註6(a))	(4,662)	(4,256)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u>45</u>	<u>45</u>
	<u>(4,617)</u>	<u>(4,211)</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日後稅務虧損之利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4,662,000元(二零零四年：4,256,000元)。遞延稅項資產能否獲得確認，乃視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可於遞延稅項資產到期前能否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而定。

- (b) 本集團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主要包括日後稅務虧損之利益6,181,000元(二零零四年：7,066,000元)。

本集團並無將香港業務產生日後稅務虧損之利益應計遞延稅項資產入賬，原因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能確定會有香港業務產生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資產抵銷。根據現時稅制，香港業務產生之稅務虧損沒有限期。

財務報表附註

34.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1,500,000,000	150,000	1,000,000,000	100,000
於本年度增加	-	-	500,000,000	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853,800,000	85,380	853,800,000	85,380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u>90,000</u>	<u>9</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3,890,000</u>	<u>85,389</u>	<u>853,800,000</u>	<u>85,38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500,000,000股每股每值0.10元之股份，而由100,000,000元增至150,000,000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前僱員已按每股0.6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9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謹此說明包括陳樂宗先生以外之本集團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根據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議紀錄，本公司已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0.62元認購合共18,44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已授予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據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授予可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59元及每股0.55元而分別認購合共13,050,000股及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已授予之購股權可分別於(a)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及(b)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a) 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15,448,000	15,938,000
已授出	18,050,000	-
已行使	(90,000)	-
已註銷	(28,828,000)	-
已失效	(4,580,000)	(490,000)
	-	15,44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44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	-	7,661,500

(b) 於年報日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三日	0.62元	-	15,448,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0.59元	-	-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0.55元	-	-
			-	-

(c) 繼德高貝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之收購事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均已被註銷或已失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35.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本 溢價 千元	合併 儲備 千元	其他 資本 儲備 千元	可換 股債券 購股 權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收入 儲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少數 股東 權益 千元	權益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380	233,715	255,366	(61,518)	-	1,064	(85,713)	428,294	20,992	449,286
本年度之變動		-	-	-	-	-	(57)	-	(57)	1,271	1,21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20,235	20,235	2,966	23,20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380</u>	<u>233,715</u>	<u>255,366</u>	<u>(61,518)</u>	<u>-</u>	<u>1,007</u>	<u>(65,478)</u>	<u>448,472</u>	<u>25,229</u>	<u>473,70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5,380	233,715	255,366	(61,518)	-	1,007	(65,478)	448,472	25,229	473,701
- 前期呈報		85,380	233,715	255,366	(61,518)	-	1,007	(65,478)	448,472	25,229	473,701
- 可換股權債券 之前期調整	2(b)	-	-	-	-	2,433	-	-	2,433	-	2,433
- 由其他資本撥備 轉撥至收入儲備 之負商譽	2(a)	-	-	-	(12,527)	-	-	12,527	-	-	-
- 重列		85,380	233,715	255,366	(74,045)	2,433	1,007	(52,951)	450,905	25,229	476,134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	34	9	46	-	-	-	-	-	55	-	55
本年度之變動*		-	-	-	-	-	-	503	503	4,679	5,182
一間附屬公司向少數 股東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	-	-	(5,642)	(5,642)
匯率變動產生之變動		-	-	-	-	-	3,608	-	3,608	-	3,608
本年度溢利		-	-	-	-	-	-	21,220	21,220	7,797	29,01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389</u>	<u>233,761</u>	<u>255,366</u>	<u>(74,045)</u>	<u>2,433</u>	<u>4,615</u>	<u>(31,228)</u>	<u>476,291</u>	<u>32,063</u>	<u>508,354</u>

* 本年度之變動包括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設立為數503,000元之購股權儲備，在未行使購股權於德高貝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本公司(參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而被註銷後，該筆數額已撥入收入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高於／低於本集團應佔於收購當日所購入有形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因股換股而撥作資本之儲備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由下列公司於年內保留之溢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738	10,145
－聯營公司	1,241	4,938
－共同控制實體	5,241	5,152
	21,220	20,23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儲備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儲備10,236,000元(二零零四年：8,995,000元)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21,432,000元(二零零四年：16,191,000元)。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 千元	收入儲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3,715	(10,113)	223,602
本年度虧損		-	(8,462)	(8,462)
		233,715	(18,575)	215,1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3,715	(18,575)	215,140
－前期呈報		-	2,433	2,433
－期初調整	2(b)	233,715	(16,142)	217,573
－重列		46	-	46
本年度發行之股份		-	503	503
本年度之變動		-	(8,228)	(8,228)
本年度虧損		233,761	(23,867)	209,8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a)應收賬款；(b)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c)已抵押銀行存款；(d)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e)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a)銀行貸款；(b)委託貸款；(c)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d)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掉期或其他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本公司訂有界定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持續監察。所批出之一般信貸期介乎零至六十日之間。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已抵押存款均與主要財務機構訂立。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信貸風險頗為集中，原因是應收賬款總額中6% (二零零四年：3%) 及17% (二零零四年：14%) 分別為本公司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結欠之款項。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255,294,000元 (二零零四年：208,677,000元)。本公司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 (如有)。本公司亦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限額，以應付其短期至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有借貸均由(a)財務機構及(b)集團公司借出。該等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6、27及29。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乃以其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其外幣風險主要由此產生。可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包括美元及人民幣。

(e) 公允價值

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現有借貸、撥備、非即期借貸、非即期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乃假設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此等資產與負債於短期內到期。

37. 承擔及或然項目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其他承擔列示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物業 千元	廣告 位租賃 千元	總計 千元	物業 千元	廣告 位租賃 千元	總計 千元
一年內	2,595	103,849	106,444	4,094	84,646	88,740
一年後但五年內	7,428	391,559	398,987	4,228	285,709	289,937
五年後	1,298	475,390	476,688	1,792	495,886	497,678
	<u>11,321</u>	<u>970,798</u>	<u>982,119</u>	<u>10,114</u>	<u>866,241</u>	<u>876,35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廣告位。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八年，若干租賃可於租賃屆滿時選擇續約，有關條款均會重新協定。若干租賃訂有或然租金，乃按應收客戶廣告費用而釐定。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重慶媒體伯樂與其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協議，就所獲若干巴士媒體使用權支付年費。由二零一一年起，年費將由重慶媒體伯樂與其中國合營夥伴經商業磋商釐定。由於並不可合理預計該金額，故上述承擔並無計及重慶媒體伯樂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九年向其中國合營夥伴支付之年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7,788	7,642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673	36,792
五年後	—	10,755
	<u>48,461</u>	<u>55,189</u>

上述承擔並不包括於上文附註37(i)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i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國一項投資之已訂約資本承擔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第二年	19,600	18,846
－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第三年	9,800	9,423

(iv)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合共4,510,000元(二零零四年：13,315,000元)。該或然負債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向獨立第三者作出之銀行擔保，以確保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妥善履行及遵守若干協議規定該附屬公司及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為數333,731,000元之擔保(二零零四年：229,340,000元)，使附屬公司可取得銀行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據管理層表示，下列為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重大及重要之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收益			
管理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	(a)		
— 廣州地鐵永通廣告有限公司	(i)	5,924	5,557
— 上海華智地鐵廣告有限公司	(i)	3,960	3,960
		<u>9,884</u>	<u>9,517</u>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廣告及其他相關服務費	(b)		
— POAD	(v)	778	1,236
— 廣州地鐵永通廣告有限公司	(i)	2,355	8,391
— 上海華智地鐵廣告有限公司	(i)	1,550	1,121
		<u>4,683</u>	<u>10,743</u>
貸款利息收益			
— 少數股東	(c)	3	23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期間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開支				
廣告及其他相關服務	(b)			
— 上海中樂	(i)		20,767	18,975
— 廣州地鐵永通廣告有限公司	(i)		5,111	1,315
— POAD	(v)		139	313
			<u>26,017</u>	<u>20,603</u>
辦公室租金	(d)			
— 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iv)	468	-	628
— 湛域有限公司	(ii)	1,180	-	1,349
		<u>1,648</u>	<u>-</u>	<u>1,977</u>
行政費用	(e)			
— 晨興科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ii)	228		300
		<u>228</u>		<u>300</u>
顧問費	(f)			
— 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ii)	105		156
		<u>105</u>		<u>156</u>
廣告費	(g)			
— 成都運興公交有限公司	(iii)	5,854		6,607
		<u>5,854</u>		<u>6,607</u>
可換股債券利息	(h)			
—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32 及 (ii)	1,221	-	2,108
— 德高貝登有限公司		-	408	-
		<u>1,221</u>	<u>408</u>	<u>2,108</u>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關連人士交易之性質及基準載列如下：

- (a) 會計及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費，乃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簽訂之基本管理協議中列明之預定收費計算。
- (b) 廣告及其他相關服務費，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經參考與外界客戶進行之類似交易而協定之款額計算收費。
- (c) 已收Best Reward Venture Limited少數股東之貸款利息收益，乃根據給予少數股東之未償還貸款按年息2厘計算。
- (d) 辦公室租金須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簽訂之租約條款，並參考市值，每月按預定額支付。
- (e)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晨興科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晨興科技」）（最終控股公司MSCV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或安排管理服務。本公司同意每月就上述管理服務向晨興科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支付有關部分之僱員總成本。
- (f) 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有關顧問費乃參考與外界客戶進行之類似交易計算收費。
- (g) 成都媒體伯樂向成都運興公交有限公司（「成都運興」）支付成都運興巴士車身廣告所獲取收入之70%，並保留其餘30%作為代理費及管理費。
- (h)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MSCV之可換股債券利息乃根據年息2厘半計算，並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利息。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詳情參見附註32(c)）。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載述如下：

- (i)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ii) 晨興集團之部份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母親陳譚慶芬女士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機構而設立之多項信託所控制（不包括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隆」）及其附屬公司）。
- (iii) 中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成都運興之外資方MPI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為晨興集團之一部份，已注入64%註冊資本。
- (iv) 由陳譚慶芬女士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控制之恒隆集團成員公司，而其中一項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v)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繼德高貝登有限公司進行收購本公司之收購事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a)）後，該等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人士交易涵蓋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期間。

本集團轉讓資產予廣州永通

本集團持有中國廣州一項物業之法定業權。根據廣州市地下鐵總公司與梅迪派勒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之協議，該物業已轉讓予廣州永通。該協議乃就成立廣州永通而簽訂。該物業現由廣州永通之中方夥伴廣州市地下鐵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地鐵實業有限公司用作辦公室，而現時廣州永通則佔用同一大廈內由中方夥伴持有之物業作為辦公室。該等佔用安排均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物業乃按27,830,000元(29,778,000元人民幣)之價格(即梅迪派勒原來承擔之成本)予以轉讓，而梅迪派勒在出售時並無產生任何盈虧。27,830,000元其中9,138,000元(9,778,000元人民幣)是以注入資產方式轉讓予廣州永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永通仍須就上述轉讓應付其餘19,231,000元(20,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8,868,000元(20,000,000元人民幣))。該筆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載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墊款之委託貸款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設立一個結餘為20,55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9,760,000元)之指定賬戶(「指定存款」)，作為墊款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一筆相同金額貸款之抵押(「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為免息並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設立之指定存款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0,55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9,760,000元)之委託貸款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達4,510,000元(二零零四年：8,585,000元)。該或然負債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向獨立第三者作出之銀行擔保，以確保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妥善履行及遵守協議規定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責任。

39. 比較數字

因會計政策改變，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或重新分類。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40.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i)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附註36載有關於假設及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a) 評估非流動資產減值

董事按非流動資產之使用價值或淨售價(經參考市價)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已考慮非流動資產之預期未來計劃。評估一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評估持續使用該資產及其最終出售將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並就此等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適用之貼現率。就該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最近期之財政預算／預測均須經由管理層批准。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須由本集團就相關業務之未來盈利水平作出正式評估。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預測的財務表現、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

(ii)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

本集團認為採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並無任何重要會計判斷。

4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全年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之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會初步採用期間會產生何等影響。至今之結論是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2.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法國註冊成立之JCDecaux SA。JCDecaux SA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公開用途。

財務摘要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營業額	428,567	352,637	277,205	290,804	258,9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1,220</u>	<u>20,235</u>	<u>(21,774)</u>	<u>(29,941)</u>	<u>23,387</u>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101,727	908,281	910,292	880,655	583,713
總負債	(593,373)	(434,580)	(461,006)	(411,318)	(401,325)
少數股東權益	<u>(32,063)</u>	<u>(25,229)</u>	<u>(20,992)</u>	<u>(20,333)</u>	<u>(22,438)</u>
股本及儲備	<u>476,291</u>	<u>448,472</u>	<u>428,294</u>	<u>449,004</u>	<u>159,950</u>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假設本集團因將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目的而組成(「重組」)後之架構於該年度一直存在而按備考合併基準編撰。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當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重組完成後成為現時各公司之控股公司。